## 东丽区关于划定区管河湖管理范围公告

为依法对河湖进行管护，确保河道行洪安全、水利工程安全和生态安全，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稳定、协调、可持续发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市河（湖）长办关于进一步推进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河长办[2020]22号）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将划定东丽区区管河道、泵站、水库管理范围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划定河道、泵站、水库名单分别为：

河道：西河、西减河、东河、津滨河、月西河、二线河、东减河、新地河；

泵站：新立泵站、西河泵站、中河泵站、东河泵站、袁家河第一、第二泵站、新地河泵站、南孙庄泵站；

水库：新地河水库（东湖）。

二、管理范围划定

（1）河道划定范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河道名称 | 起点 | 终点 | 管理范围 |
| 西河 | 西减河（南段） | 海河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西减河（南段） | 机场 | 海河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西减河（北段） | 金钟河 | 机场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东河 | 津滨河 | 海河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津滨河 | 西减河（南段） | 东减河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月西河 | 外环河 | 西减河（北段）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二线河 | 东河 | 西减河（南段）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东减河 | 西减河 | 海河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| 新地河 | 金钟河 | 东减河 | 现状上开口（河道蓝线）以外15米范围内 |

（2）泵站划定范围；泵站现状院墙；

（3）水库划定范围：新地河水库用地边界。

本次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工作，是对现状河道、水库及水利设施管理范围的明确，不涉及土地权属、性质、用地规划调整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、《天津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从事危及河道行洪和水利工程安全的活动。

需要查阅划定成果的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，请与东丽区水务局规建科联系，联系电话022-24983321。